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株洲市无偿收储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的 公 示

炎陵县宏发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等 26 家排污单位（名单见附件）共计持有 4.18 吨化学需氧量、0.07 吨氨氮、147.75 吨二氧化硫、45.636 吨氮氧化物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因该 26 家排污单位多年停产、关闭、或执照营业注销等原因，存在长期欠缴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情况，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在炎陵县政府公众网发布“关于限期缴纳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的公告”。公告发布后，以上排污单位已有 16 家提交了自愿放弃排污权指标的申请，另外 10 家逾期仍未缴纳排污权有偿使用费也未办理相关手续。按照《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22〕23 号）的规定，我局对以上未执行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政策规定的排污单位，无偿收回排污权指标，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仍未缴纳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的排污单位，视为无异议，政府将对这些排污单位的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无偿收回。

特此公示。

附件：政府无偿收储 26 家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排污权

指标情况表



附件:

政府无偿收储 26 家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情况表 (数量单位: 吨)

序号	排污单位名称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企业自愿放弃指标情况
1	炎陵县宏发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9.37	3.86	已放弃
2	株洲恒源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0.12				已放弃
3	炎陵三鑫铁合金厂			0.53		已放弃
4	炎陵县霞阳镇禾仓源佳盛炭厂			0.59	0.26	无法联系
5	炎陵县太和机砖厂			8.90	4.12	无法联系
6	炎陵湘顺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13.87	2.83	无法联系
7	炎陵县玉江煤矸石新型墙材料厂			26.70	1.93	已电话通知企业, 企业已知晓逾期不缴费视为自愿放弃排污权等情况
8	炎陵冠龙金刚石材料有限公司	0.50				已放弃
9	炎陵鑫峰实业有限公司			0.078	0.206	无法联系
10	炎陵盈泰高岭土科技有限公司	0.10	0.01			已放弃
11	株洲隆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12	0.02			无法联系
12	湖南创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0.19	0.03			已放弃

13	炎陵县宏达机制木炭有限公司				0.11	0.05	口头承诺放弃
14	炎陵县霞阳板业有限公司	0.01			0.46	0.28	已放弃
15	炎陵县船形乡亿森木材加工厂				0.082	0.25	已放弃
16	炎陵和鑫工业硅厂				4.90		已放弃
17	炎陵县弘玉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0.78			30.84	11.37	已电话通知企业，企业已知晓逾期不缴费视为自愿放弃排污权等情况
18	炎陵县中村乡鑫田机砖厂				8.90	4.12	无法联系
19	炎陵县神农瓷业有限公司	0.91			28.78	13.26	已放弃
20	株洲达茵新材料有限公司	0.05	0.01				无法联系
21	炎陵县霞阳铁合金冶炼厂				7.05	1.04	已放弃
22	炎陵阿尔发冶金化工有限公司	1.40			1.07	0.64	已放弃
23	炎陵县青华竹木制品加工厂				0.11	0.07	已放弃
24	炎陵县金力铁合金厂				2.50		已放弃
25	炎陵县水口镇新发页岩砖厂				2.48	1.15	已放弃
26	炎陵县弘发炭业制品厂				0.43	0.20	已放弃
合计:		4.18	0.07		147.75	45.636	